藝拍即合-找補助 Q&A

Q1：申請補助需要加入會員嗎？

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線上申請補助。

Q2：各級學校可以直接線上提出申請嗎？

可以。

1.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請逕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點選藝拍即合「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及點選【按我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2.申請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學校，請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 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Q3：非本國境內(即出國案)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第四-(三)點規定，本補助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Q4：同性質活動的申請案可以同時向教育部 2 個單位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1 點規定，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僅能接受本部 1 個單位之補助。

Q5：補助額度為何？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七)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說明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Q6：申請作業應上傳什麼資料？

請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找補助」(https://aew.moe.edu.tw/#/artedu1872/subsidy/grantList)選擇補助案類型後點選【按我申請】(先下載附件填寫)，(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

書）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以上申請補助相關表件免再送紙本至教育部。

(1)每年一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2)每年七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Q7：可以列教育部為指導單位嗎？

免列。

基於旨揭活動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與執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單位、主辦或協辦單位等。

Q8：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的規定為何？

經費申請表(丙表)的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內業務費之相關規定或可參考以下所列各項業務費費用項目；經費項目、單價、數量、總價及說明等欄位，皆需載明；**其計畫經費總額應全部臚列**。

業務費編列項目參考表	
外部場地租金:活動場地租用。	場地佈置費:場地舞臺布置等。
器材租借費: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演出人員、工作人員意外保險、團體保險。
鐘點費:辦理研習、講座等課程。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辦理各類活動等所需臨時人力。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等機關負擔部分	交通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
印刷費:印製活動相關會議、教材等所需資料。	材料費: 用於課程、活動等相關費用。
運費:活動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住宿費:所需住宿費。
版權費:音樂版權使用費、樂曲譜等。	膳費:所需餐費。

Q9：可以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設備及投資及行政管理費嗎？

不可以。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一)3點規定，**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另設備及投資為資本門亦不予補助。**

Q10：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案件數？

二案。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二)點規定，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Q11：畢業展、校慶展演、年會或聚會性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5 點規定，屬申請單位例行性或校內自辦的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不予補助。

Q12：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藝文深耕、駐校藝術家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屬於學校社團類案件(例如學校社團成果展、暑期營隊、課後社團等），因與本部要點第五-(三)點有違，相關案件不予補助。另屬於藝術才能班、駐校藝術家及藝文深耕辦理相關活動，因本部另有專款補助，相關案件不予補助。

Q13：多單位可以申請相同或類似案件嗎？

不可以。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一)點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Q14:幼兒園可以申請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嗎？

不可以。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非屬各級學校。

Q15:經費概算表自籌款計算公式為何？

計畫總經費=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自付金額

(自籌款等於計畫經費總額扣掉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再扣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

另如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請註記補助項目及金額，以避免重複補助。

Q16：結案應備文檢送什麼資料？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程序，將影響下期申請資格。**

除了上開紙本核結作業，亦請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項下找補助專區-上傳成果(請先完成紙本核結後再至平臺上傳活動成果)

(https://aew.moe.edu.tw/#/artedu1872/subsidy/loginNow) ，登入時請以申請補助時的聯絡人電子郵件及密碼登入，每張照片不超過 1MB（建議尺寸：730＊430 像素），影音檔請以 YouTube 或 Google Drive 影音網址連結。